

SYNAGISTICS LIMITED

獅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2)

(權證代號：2461)

(以下稱「公司」)

審計委員會 — 職權範圍

(於2024年10月30日生效)

1. 成員

- 1.1 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須由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設立，且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
- 1.2 審計委員會成員須全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員須以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及最少一名為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要求的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公司現有核數公司前合夥人於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期間內，不得出任審計委員會成員：(a)不再為該核數公司合夥人之日；或(b)不再享有於該核數公司任何財務利益之日。
- 1.3 審計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 審計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年期由董事會於委任時決定。

2. 審計委員會秘書

- 2.1 審計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
- 2.2 審計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任何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的人士為審計委員會秘書。

3. 會議

- 3.1 審計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兩次會議。審計委員會任何成員或秘書可要求舉行會議。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舉行會議。
- 3.2 任何會議的通知最少須於該會議舉行前14天發出，除非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通過豁免該通知。儘管有通知期，審計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該成員豁免所需的通知期。倘續會於會議後14天內舉行，則任何續會毋須發出通知。
- 3.3 審計委員會處理事項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審計委員會成員，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4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採用電話或視像會議的電子方式舉行。審計委員會成員可透過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均能夠透過該通訊設備聆聽對方)參與會議。
- 3.5 審計委員會的決議案，如於會議上作出決議，須以出席會議的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通過。
- 3.6 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通過及簽署的決議案應為有效，並與所舉行的會議上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同等有效。
- 3.7 審計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審計委員會秘書保存，以供各董事審閱。會議紀錄的草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至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供其表達意見及紀錄。

4. 出席會議

- 4.1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與公司的核數師每年最少將舉行兩次並無任何公司的執行董事(獲審計委員會邀請者除外)出席的會議。
- 4.2 在審計委員會的邀請下，下列人士可出席會議：(i)首席財務官(或擔任同一職位的人士)；(ii)財務總監(或擔任同一職位的人士)；(iii)其他負責會計及／或內部審計的人員；及(iv)其他董事會成員。
- 4.3 僅審計委員會的成員有權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上投票。

5. 股東週年大會

- 5.1 審計委員會的主席或(如其缺席)審計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該會議上回應股東就審計委員會的活動及彼等的責任作出的提問。

6. 責任及權力

審計委員會的責任為檢討及監管公司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計職責。審計委員會具有下列責任及權力：

6.1 與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6.1.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任或辭退的問題；
- 6.1.2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並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6.1.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核數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及
- 6.1.4 識別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並就此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6.2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

6.2.1 監察公司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的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計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該等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c)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d)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6.2.2 就上文第6.2.1段而言：

- (a)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及審計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b) 審計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須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申報職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6.3 監管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6.3.1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6.3.2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6.3.3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按其主動提出，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6.3.4 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6.3.5 檢討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6.3.6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風險管理及控制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6.3.7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6.3.8 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 6.3.9 檢討可供公司僱員在機密情況下用於對有關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對該等事宜進行公平、獨立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6.3.10 就上市規則附錄C1下的守則條文(經不時修訂)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6.3.11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及

6.3.12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計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計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7. 報告

7.1 審計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

8. 權限

8.1 董事會應授權審計委員會可查閱公司的一切賬目、報告及紀錄。

8.2 為履行職責，審計委員會有權要求公司管理層提供與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財政狀況有關的資料。

8.3 審計委員會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審計委員會的職責，費用概由公司承擔。

註：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安排可透過公司首席財務官或公司秘書作出。

8.4 審計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